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文件

苏预会〔2018〕3号

关于报送 2018 年度 学术（科普）活动计划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办事机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省科协“提升学会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计划”总要求，高标准全面推进学会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学会治理结构与治理方式，充分发挥专委会、办事机构在全省预防保健领域学术引领和医学科普示范作用，根据我会《管理规章制度》、《专业委员会工作手册》，现将各专委会、有关部门报送 2018 年度学术（科普）活动计划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送时间

2018 年 1 月 31 日截止。

二、报送要求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及有关部门报送年度活动

计划不少于 1 次。

三、报送标准

(一) 学术交流活动

1. 举办或承办中华预防医学会、其他学术组织年会或国际性学术会议。
2. 承办中华预防医学会和其他学术组织专题学术会议。
3. 举办或承办跨省区域性学术年会。
4. 举办本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
5. 举办本专业委员会专题学术会议及专题学术报告会。
6. 多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跨学科学术活动。
7. 围绕学术科技创新以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等问题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
8. 开展“互联网+学术”新形式拓展学术交流功能。
9. 开展以“会、展、赛（商）”一体化融合为特征的学术交流活动。

(二) 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1. 举办专业委员会申报的国家级继续教育学习班。
2. 举办省级（学会级）继续教育学习班。
3. 组织 3 名或以上专家送教县区以下基层。

(三) 医学科普活动

1. 牵头组织医学科普活动不少于 2 场次/年，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线下科普教育活动。

2.“科普日”、“科普周”等大型科普活动及义诊等自办科普活动。

3.组织建立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开展“三百行动”，专委会成员参加科普宣传活动不少于专委会总人数 20%/年度；科普志愿服务时间满 20 小时的科普志愿者占比不低于 85%。

4.本年度开发完成的科普展教品或原创发布的科普作品。

（四）特色工作

1.公开发表 SCI 和核心期刊（包括学会主办的《江苏预防医学》、《中国校医》杂志）论文。

2.举办优秀论文评选活动。

3.创建“协同创新示范基地”“科技服务站”工作。

4.开展“首席专家”推荐工作。

5.参与省预防医学会“科技思想库”建设。

6.利用科技服务平台，发展科技中介组织，开展包括科技规划咨询论证、科技研发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人才项目引进、创新创业培训等在内的科技服务，助推地方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取得良好成效。

7.实施科技扶贫致富奔小康工程，组织专家团队对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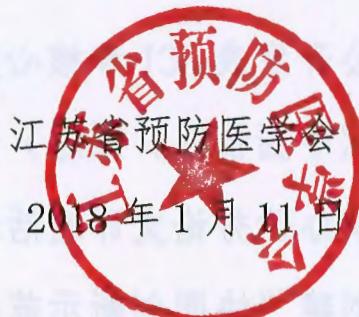
四、报送方式

省预防医学会专委会报送学术（科普）活动计划统计表（见附件）请发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徐海燕，信箱：85584583@qq.com，电话：025-83759305，手机：13776664709。

五、相关事项

请在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网站 (<http://www.jspma.org>) 下载通知及附件。

附件：省预防医学会专委会报送学术（科普）活动计划统计表



抄送：省科协。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1日印发

附件

**省预防医学会
专委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统计表**

项目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时间	规模(人)	地点	联系人	电话
学术交流活动							
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科普活动							
特色工作							

备注： 1. 本表根据通知中的项目类别填写，如无项目则不填，如增加可自行添加表格。

2. 本表将作为先进专业委员会评选重要依据并编印成册，在网站公告，请大家认真填写。